附件3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面试通知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最迟在当天面试开考前45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由考生自行保管。

二、面试当天上午7:45（下午13:45）没有进入报到抽签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查验考生证件，并收集考生电子设备，之后考生凭身份证在签到机上刷身份证（需是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）签到，签到机随机打印考生的面试室及面试顺序号，打印到面试室与面试顺序号后，考生从专用通道进入候考室候考，待面试系统叫号后，到面试室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面试室监督员通过叫号系统叫号，候考室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有序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**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**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（面试时有特别要求的学科除外）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